

关于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17:00 止。2026 年 5 月 21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33,272,2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基金总份额 40,926,000.00 份的 81.3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3,272,200.0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 10,000.00 元、律师费 30,000.00 元，共计 40,000.00 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0484 号

申请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委托代理人：陈东东，男，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东东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计票过程办理现场监督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持有人名册、《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

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依据《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人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4 月 20 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公司官网发布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确定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投票时间为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17:00 止。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表决意见。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点 37 分许，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张琳在我处七层会议室现场监督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过程，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部的委托代理人王霄监督了本次计票过程，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袁静见证了本次计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东东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背景、介绍参会人员、申请人出示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东东（作为监督员）、梁青（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制作了《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并由陈东东、梁青、王霄、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张琳、见证律师袁静分别签名确认。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为 40,926,000.00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33,272,2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81.30%。

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3,272,200.0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

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共 1 页）与上述现场监督过程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一份（共一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韩康



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公证人员的公证下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为 40,926,000.00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33,272,2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81.30%。

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3,272,200.0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

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梁青 陈东东

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公证人员：[Signature] 张琳

见证律师：[Signature]

2026 年 5 月 21 日